



东方交警推出无人机巡查“警医保消”联动

交通事故同比下降12.31%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在景区周边随处都能见到警察,特别有安全感!”“看!无人机在高空巡查,还喊话提醒我们出行注意安全呢!”在国庆中秋假期,来东方旅游的游客切实享受到了警察全程守护、安全游玩的待遇。这得益于东方公安交警等部门推出的“旅游警务”,以“科技指数”守护群众的“平安指数”。

今年以来,东方公安交警持续在高速执法、匝道口防闯入系统、无人机巡查、“警医保消”联动模式等方面发力,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优服务”这一目标,以强化路面管控为抓手,以深化隐患治理为重点,紧扣东方“5+3”大突破行动,全力构建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启用高速执法服务站 精准查处违法行为

“我们建成并启用了高速执法服务站,于10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站内配备了智慧监控、信息采集等设备,实现了对重点车辆和重点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东方市公安交警有关负责人介绍,高速执法服务站投入使用后,明显感觉到车辆违法占道、随意停车的情况减少了,事故率比去年同期显著下降,也未出

现长时间拥堵的情况。“服务站既是‘安全哨’,也是‘便民窗口’。”该负责人表示,一方面,服务站把“交警岗亭”前移到了高速服务区,一旦发生事故或突发情况,交警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另一方面,服务站还是一个车管业务办理点,驾驶员可以直接在这里办理部分交管业务,大大节省了时间和精力,真正做到了保障畅通和服务群众两不误。

另外,东方公安交警还建设了匝道口防闯入系统。板桥、公爱、四更机场互通的6套系统已投入使用,这些系统将有效预防车辆、行人违法闯入匝道,进一步增强重点区域的交通安全防护能力。

一天多次无人机巡查 实时监控快速响应

今年国庆中秋假期,游客在景区体验到了无人机巡查的“旅游警务”带来的安全感。如今,这份“安全感”已不再局限于景区。东方公安交警在交通巡查方面引入了无人机巡查新模式,让这份“安全感”时刻护航市民出行。“我们每天至少开展3次空中巡查,重点覆盖事故多发路段,能够及时发现路面隐患、监测违法行为,并可第一时间参与应急处置,大幅提升了管控效率和精准度。”东方公安

交警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东方公安交警的无人机巡查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其最大特点是高空俯瞰、实时监控、快速响应。它不受地面车流和地形限制,短时间内就能覆盖几公里的路程,通过实时画面,交警部门能第一时间发现车辆损坏停靠、违法占道等情况。在国庆中秋假期期间,无人机在G98高速八所互通附近发现有车辆因故障停靠在应急车道,存在安全隐患。交警部门通过实时画面立即通知就近警力前往警戒,并联系清障车协助,快速将车辆安全拖离,确保了路面通行不受影响。“过去单靠警车巡逻,巡逻一圈需要几十分钟。加入无人机巡查后,几分钟就能完成一次巡查覆盖,一旦发现情况,可以立即调度最近的警力和清障车,减少了中间环节。”该负责人表示。

“警医保消”联动 显著缩短救援时间

9月15日,东方公安交警正式启动“警医保消”联动模式,整合交警、医疗、保险、消防等多方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同步响应,显著缩短了事故救援时间。东方公安交警有关负责人介绍,“警医保消”联动模式通过建立交警、医疗、保险、

消防等部门的实时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事故信息同步推送、多部门同步出动,减少了中间转达环节,从而显著缩短了救援时间。其主要优势在于提高响应速度、提升现场处置效率,为伤者争取黄金救治时间,同时实现勘查定损与救援同步进行,减少群众等待时间。为了更好地推动“警医保消”联动模式,东方公安交警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社会协作,明确工作流程与责任分工,组建全天候24小时救援队伍,并与两家修理厂建立合作机制,配备了7辆不同吨位的救援车辆,确保应急处置力量随时待命。

为加速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程,东方公安交警还积极探索用“智慧”和“声音”管理城市的新模式,于10月1日启用了城区11处主要路口新装的16套语音提示系统,每天循环播放文明交通、礼让行人、旅客有序乘车等内容。如今,这16套语音提示系统就像一位全天候的“文明宣传员”,以温馨语音引导市民养成良好出行习惯,让文明出行融入城市肌理,塑造城市气质、彰显城市精神。

今年以来,东方公安交警在无人机巡查、“警医保消”联动等模式的推动下,查处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比上升了15.75%,交通事故同比下降了12.31%。

发放资料 讲解知识

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走进海口三门坡镇谭文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宣传员一边发放宣传资料,一边结合宣传页上的内容耐心讲解,提醒老人们拒绝骑乘违规代步车、严禁横穿马路跨越护栏等安全知识;并在一旁摆放交通事故警示教育板,用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为老人们敲响交通安全警钟。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代驾司机偷车主近万元

因一时贪念被海口美兰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叶娇)一车主喝酒后叫代驾,代驾司机却利用服务之便,对车内财物伸出黑手。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件,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据法院查明,黄某在海口一酒吧门口为李某提供代驾服务,途中发现李某车内副驾驶的脚踏板上有一个信封,里

面装有2万元现金。黄某一时起了贪念,但不敢多拿,于是就“顺手牵羊”将其中的9800元放进了自己的口袋。案发后,黄某退还李某9800元现金,并取得其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的行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系坦白,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从宽处理,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车主使用代驾、网约车等服务时,务必提高警惕,妥善保管好个人证件及贵重物品,切勿将大额现金、首饰、电子产品等随意放置于车内显眼处,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一旦发现财物被盗,应立即报警。同时,每位代驾从业者应恪守职业道德与法律底线。切莫因一时贪念心存侥幸,“顺手牵羊”触碰法律红线。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六旬老人陷电信诈骗局,三亚天涯警方及时劝阻

耐心讲解拆穿骗局挽回56万元

反 电 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 通讯员陈俊锐)“我感到非常后怕,我的养老房产差点就被骗走……感谢新风派出所把我从陷入资金骗局的绝望之中,拉回到平静美好的现实生活中来……”近日,68岁的李先生在一封亲笔感谢信中,表达了对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新风派出所民警辅警诚挚的谢意。

10月16日,新风派出所接到市局反诈中心下发的紧急预警,称群众李先生在天涯区河西路民生银行准备取现19万元,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接报后,该所副所长王勇立即组织警员赶到现场。面对警员的劝阻,李先生坚称提取现金

是为了购买黄金用于个人收藏,反复强调自己没有被骗。由于取现金额较大,为防止万一,民警、辅警随即决定将李先生带回派出所了解情况。

原来,当日,李先生来到银行要求提高付款额度,准备提取银行卡内的现金,银行工作人员察觉异常后,随即将情况通报警方。在新风派出所里,王勇耐心向其询问情况,向其普及反诈知识。经过一番询问,真相逐渐浮出水面。

今年9月,李先生在某网络平台下载了名为“中泰机构”的炒股软件,并从中获取所谓的“内幕消息”。起初,他投入了6万元,平台显示其盈利26万元,但他未曾尝试将钱款取现。不久,李先生从平台获

取所谓的“内幕消息”,被告知“某地黄金脱销,需抓紧购买”。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李先生想到自己在三亚还有一处养老房产,随即从外省来到三亚,将其房产抵押贷款获得56万元,准备将全部钱款用于购买黄金,再将黄金交由诈骗分子充入所谓的“股票账户”进行投资。

“你看,这个软件根本提不了现。”王勇一边操作李先生的手机,一边耐心讲解。他一步步演示,指出该软件为诈骗工具,所谓的“高额收益”只是数字游戏,根本无法提现。经过6个多小时的耐心劝导,李先生发现平台中所谓盈利的26万元无法取现,这才如梦初醒。临别时,李先生激动地向王勇和在场民警、辅警连连道谢。

由于警方及时介入,李先生银行账户里的56万元被成功保护性止付。目前,新风派出所已协助李先生顺利解除房屋抵押、解冻其银行账户存款。

11月起我省一批新规施行

(上接1版)“一标三实”基础信息等在线核对的,免于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海南省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使用管理和权利保障,对救护车配置标准、统一标识和设备配置等作了规范,明确保障救护车在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时行驶畅通相关举措并依法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明确严格的法律责任,针对指挥调度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院内医疗急救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救护车使用管理、扰乱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秩序等的行为,依法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努力开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上接1版)
多部门聚焦青少年,深化法治教育

郭扭只表示,省司法厅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从青少年抓起,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将法治教育内容融入教材、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为海南自贸港培养具有法治素养的未来建设者。在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方面,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尤其是新媒体技术,打造多元化、互动性强的普法渠道,让法律知识以更生动、便捷的方式浸润青少年群体。

“法治教育是立德树人的重要内容。”海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余家鼎表示,教育系统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为契机,主动适应海南自贸港建设新形势,因地制宜创新载体,组织各地各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霞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将国家机关的普法责任上升到更高的高度,对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如何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了更明确具体的指引,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明确了法律责任,彰显出国家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国家的信心和决心。

“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既是使命,也是责任。”刘霞表示,下一步,海南二中院将通过公开开庭、以案释法、文书说理、案例指引等方式,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宣传效果;扎实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加大常见法律知识的普及力度,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持续做好法治副校长工作,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助力平安校园法治建设。

“这部法实施的核心意义在于构建‘大普法’格局。”作为法治宣传的主阵地,法治时报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全民普法四十周年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施行是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为媒体普法提供了明确指引和刚性约束。这部法明确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融入宣传解读。例如,法院需通过典型案例释法说理,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同步普法,这为媒体提供了更丰富的报道素材和更明确的协作方向。同时,法律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求学校开设法治课程,媒体可借此深化与教育部门的合作,开发青少年普法产品。

下一步,法治时报将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契机,继续履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精准普法赋能新就业群体,推动行业发展规范性升级

在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进程中,新就业群体的法治素养提升已成为关键一环。快递物流、网约车、直播电商、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新就业群体规模庞大,分布广泛、流动性强,其法治素养直接关系到基层治理效能和营商环境优化。省委社会工作部两新工委党建工作处处长孙伟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出台为新兴领域普法提供了法治遵循,要以更具针对性、实效性的方式,将法律知识送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身边,引导他们合规经营、依法维权。

针对新就业群体“奔走‘在路上’、工作‘云’端、分散性大、流动性强”的特点,孙伟详细介绍了具体举措:“我们将大力运用网络、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进行普法,并推动平台企业履行普法责任,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管

《规定》明确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规划设置、建设运行保障、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措施等相关规定,为监测站(点)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供依据。

《规定》明确对热带雨林、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状况及生态系统的规模、质量、结构功能、生物多样性等开展监测,为加强海南特色生态系统保护,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基础支撑。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发布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还款能力认定标准的通知。自2025年11月1日起,调整借款人月还款能力核定标准,在保证借款人基本生活费用的前提下,月还款额与家庭月收入比上限由55%提高至60%。还款能力计算公式:还款能力=家庭月收入×60%-家庭月负债额-家庭月担保额。

理和服务中。”他进一步表示,省委社会工作部将指导司法行政、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推动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协同、行业参与”的新就业群体普法工作格局。同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暖新驿站等阵地,打造“法治微课堂”,围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新就业群体最关切的法律问题开展精准普法。

除政府部门外,工会组织也积极投身新就业群体普法工作。海南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欧蔓莉表示,工会将依托新媒体矩阵和工会服务阵地,构建“线上+线下”普法矩阵,持续擦亮“法律大讲堂”“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等普法品牌,此外,还将打造“海小南”“椰小工”等动漫形象,以创新普法方式,提升职工法治素养。

社会各界多措并举,扩大普法覆盖面

“这部法的施行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的重要举措,网络普法宣传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广,传播快,互动强,对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具有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进入关键期,法治宣传教育法将网络普法纳入制度化轨道,既夯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更助力提升公众网络法治素养,为清朗空间建设与数字营商环境优化筑牢根基。

下一步,海南网信部门将依托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机制积极履行网络普法职责,充分发挥技术、平台和人才优势,建强协同矩阵,深化构建“网信牵头、多方参与”的网络普法格局;同时,聚焦重点发力,针对网络从业者、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普法,结合重点园区开展涉外网络法治宣讲等,并将持续创新普法方式和方法,创新运用新媒体、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造精准化、场景化、特色化的网络普法产品,升级“麦小椰”IP矩阵,让普法融入日常,进一步纵深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网络普法工作,为法治海南、法治中国建设贡献网信力量。

海南省妇联权益部部长谢英莲表示,该法为妇联普法提供了法治遵循,让“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更加明确。妇联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结合自身职责深化“建设法治海南·巾帼在行动”法治宣传,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三八维权周”等活动,依托妇女儿童之家和新媒体平台,采用“椰姐姐”说法、有奖问答、法治节目、以案释法等喜闻乐见形式,把与妇女儿童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送到农村偏远地区和妇女群众身边,引导带动更多的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而普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海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王龙奎认为,“该法明确了‘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这要求我们法律人不仅要精通法律,更要善于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传播法律。”

王龙奎表示,律师群体可以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进一步走进社区、乡村,结合婚姻财产纠纷、侵权赔偿等典型案例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用通俗语言解析法律规则与社会情理,推动法治理念融入基层治理,将普法融入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日常工作场景中,做到“一次咨询就是一次普法”。

“而这部法的出台使‘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法治宣传的法定力量,从‘志愿干’转变为‘依法干’。”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司法所新安社区的“法律明白人”于大为表示,该法为“法律明白人”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和资源支撑,未来将更主动对接群众法治需求,聚焦民生重点,用鲜活方式讲好法治故事。